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運用細則

92.1.9 本校第六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執行校務基金之運用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辦法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校務基金之圖書儀器、資訊、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，係運用於教學與研究需求為主，除支應全校性及各系所學院之需求外，校長得就資本門總額保留適當比例(約 20%)，以支應於急迫需求項目。
- 第三條 各系、所及學院之未來年度儀器設備需求，應於該年度結束前二個月(即十月底)，由學院彙整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依據各學院原申請案，由法定預算中核定適當比例之金額，分配予各學院執行。
- 第五條 分配至各學院之儀器設備費用，各學院應訂定重點補助要點執行之。
- 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教學維持費由教務處統籌辦理，依學生人數比例分配至各系、所執行。
- 第七條 學生宿舍之收入，擬比照其他大學專款專用，除繳交校務基金支付水電費外，餘額由學務處統籌辦理宿舍之維持費及添購宿舍相關設備。
- 第八條 圖書期刊、資訊等設備，分別由圖書館、電算中心統籌規劃，由校務基金支援。
- 第九條 各系所學院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，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，每年六月底前執行率應達 50% 以上。資本門經費於十月底前，教學維持費於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簽證完畢，餘款於十二月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第十條 各單位(含系、所、院)應負簡易局部房舍水電等修繕及儀器維護之責，其費用由核撥分配之教學維持費項下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各單位房舍整體結構及大型水電等工程之維護，由總務處統籌辦理，費用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